

#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营改增政策性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

## 7月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仅增 3.3%

本报讯 12日,财政部公布2016年7月财政收支情况显示,受营改增政策性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去年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7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70亿元,同比增长3.3%。

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50亿元,同比增长9.8%,同口径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7020亿元,同比下降3%,同口径增长5.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12721亿元,同比增长3.5%。

值得注意的是,在7月主要收入项目中,国内增值税4193亿元,同比增长80.6%。其中,改征增值税1991亿元,同比增长5.9倍。同时,营业税42亿元(为延后入库的尾款),同比下降97.9%。财政部解释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原营业税纳税人改缴增值税,收入在增值税科目中反映,体现为增值税增收、营业税减收。考虑收入在项目间转移因素,将改征增值税与营业税合并计算,本月这两项收入合计同比下降10.9%,其中,新纳入试点的建筑业下降23.8%、金融业下降18.8%、房地产业下降7.5%。主要是政策性减收增加以及前期清缴营业税的滞后效应等影响。

此外,7月份实现国内消费税810亿元,同比下降4.3%;企业所得税4489亿元,同比增长14.1%;个人所得税765亿元,同比增长7.2%;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071亿元。(转第4页)

月刊(总第368期)

2016年9月1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 导读

- 2 下城区国地税合作充分释放“1+1>2”效应
- 3 一封感谢信,浓浓税企情
- 4 明确目标 再接再厉  
善作善成
- 5 纳税辅导
- 12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 下城区国地税合作充分 释放“1+1>2”效应

一是深度融合,共建“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日常协调对接制度+国地税微信群实时共享”的合作机制,及时衔接营改增过程中的征管、服务情况,合理测算和评估国税工作压力。5月1日,国税成功辅导地税开出首张个人出租住房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实现了国地税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无缝对接。二是合作升级,共同开展了“喜迎G20,国地税联合税宣进小镇”的主题税收宣传会;联合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会,培训惠及辖区内1200余户企业;积极完善街道8个网格点建设和功能,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税;目前正在积极筹划全面落实联合大厅办税服务,减轻营改增人流压力。三是优势互补,抽调年轻业务骨干联合成立“青年突击队”,主动上门收集营改增企业需求和建议,创新“反向式”预约服务,有效减少办税“多头跑”、资料“多头报”问题,切实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郭颖)

## 江干区国地税 合作服务企业“走出去”

为落实“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境外税收服务与管理,江干区国地税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共同服务辖区内“走出去”企业。一是摸清家底,联合建立清册。对区内“走出去”纳税人基础信息进行全面摸底,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和外部第三方信息渠道获取相关信息,逐户核实确认,联合建立江干区“走出去”企业清册。二是共享信息,协同进行管理。建立国地税信息交换机制,发挥各自优势,构建良好合作,联合开展“走出去”企业境外涉税诉求应对和相关税收事项服务,指导企业申报境外税收抵免,帮助企业降低跨境涉税风险。三是主动出击,携手对企互动。1-5月,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联合走访调研“走出去”企业4户,电话宣传政策21户次,深入收集企业境外生产经营情况、税收待遇情况和跨境涉税需求,帮助并解决“走出去”税收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姚逸婷)

## 拱墅国地税联合政策培训 助力重点企业发展的及时雨

7月25日下午,拱墅地税联合拱墅国税召开了继营改增后面向重点税源企业的首场政策培训会。辖区内近300家重点税源企业到会参加。

2016年上半年,拱墅地税组织各项税收收入44.47亿元,其中重点税源企业入库税收34.11亿元,占比达76.72%,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支柱作用明显。营改增以后,地税机关主体税种缺位,对以营业税为基础的地税管理链条产生了重大影响,管理模式失去抓手,管理手段明显弱化。为更好地抓好税源管理,提升组织收入的把控能力,拱墅地税主动服务,助力重点税源企业发展。

培训会对营改增后地税的征管范围变化进行了介绍,并宣讲了近期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提醒企业相关事项的办理期限,确保企业充分享受税费优惠。同时,重点介绍了分局一系列便民办税举措。对“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二维码一次性告知”等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国地税合作开展情况向纳税人做了介绍。国税进行了营改增后涉税政策解析和涉税疑点和难点讲解。

为紧密与重点税源企业的联系,为重点税源企业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本场培训会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向重点税源企业推出与阿里合作开发的应用软件“钉税宝”。“钉税宝”是继“税情在手”后改进升级的税务移动端服务平台,融合了多项功能。一是提供涉税查询。涵盖申报、入库、欠税、文书、信用等级等方面。二是发布税务资讯。涵盖通知公告、热点问题、征期查询、征管动态、办税指南、政策法规等内容。三是构建交流平台。分局建立了重点企业组织架构通讯录,按科室按管理岗进行分类,每个管理岗生成一个独立的交流群,今后钉钉将取代微信、QQ作为税务与重点企业之间工作交流的主要工具。培训会对“钉税宝”的主要功能及应用进行了PPT演示和讲解。

培训会后,纳税人纷纷表示,这场政策培训会实用性、针对性强,在炎炎夏日为企业送来了一场及时雨。

(接第16页)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九、为保障政策衔接,2016年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公布。

十、本规定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一、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附: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略)

## 一封感谢信,浓浓税企情

近日,杭州市地税局下城分局收到了一封杭州海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送来的热情洋溢的感谢信,感谢分局工作人员宓建中、朱利强顶着烈日走访企业、服务企业的先进事迹。信件原文这样写道:近期杭城的酷暑天气温度已经升至全国最高。然而在如此炎热的天气里,贵局的税务干部宓建中、朱利强同志,顶着烈日来到我公司进行走访。他们仔细地了解我公司的税收情况,耐心地向我们解答有关营改增过程中出现的税务操

作难题,并向我们介绍了目前地税的工作重点。忙得连一口水都没喝。看到他们满头的大汗和被汗水浸湿的衣服,敬佩之情油然而生。身为是下城地税的纳税人而感到自豪,相信有如此敬业和专业的税务干部,一定能服务好下城的纳税人。

一封感谢信,彰显的是浓浓的税企情。简单的感谢信背后正是对下城分局长期以来加强税企沟通,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的回馈和认可。今年以来,为了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分局不断创新

服务举措,在工作中强调热情周到、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工作之余强化税企联系,认真做好走访工作,问计于企,问需于民,急企业之所急,想纳税人之所想,以务实的作风和敬业的态度得到了纳税人的认可与肯定。今后,分局将继续以满足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以《纳税服务规范》(2.0版)为着力点,以优化办税环境,提高服务效率为抓手,让纳税人体验到更加优质的服务,营造更加和谐的征纳环境,将服务整体质效不断向前推进。(分局办公室)

## 富阳首起国地税联合稽查案件 查补入库额475余万元

近日,富阳地税稽查局、富阳国税稽查局首起联合稽查税务案件结案,查补入库金额475.50万元,这标志着该区国地税合作办税深度融合进入新阶段。

国地税联合进户检查,既避免行政执法资源浪费,提高执法效率,又减少了进户执法次数,避免企业重复应对。根据省局统一安排和省国地税联合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富阳地税稽查局积极主动与富阳国税稽查局取得联系对接,成立联合检查组。3月4日起,对被查企业实施联合税务检查,并按照“一次进户、统一检查、分别审理、各自处理、联合执行”的原则,统一当场送达检查通知书,统一调取凭证、账册等涉税资料。在检查过程中,双方既分工又协作,特别是对因业务范围、工作方式等尚存在差异多加沟通,对所反映的问题情况既各自向上级汇报又相互通报,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保持统一口径。最终,检查结果由国地税统一汇总后同时通报企业,做到统一违法事实签证,统一处罚标准,此举也让企业全面了解涉税风险所在,为以后消除和避免风险有明确的方向。(王绍国 姜平锋)

## 拱墅国地税 合作开展风险应对成效突出

4-5月,国地税双方联合开展了重点房地产企业的风险应对工作,国税查补税款2.4亿元,地税依据国税提供的168条对外支付备案信息,查补税款84.28万元。一是建立长效沟通机制,通过国地税联席会沟通协调机制,双方深入交流以往管理经验并指导开展纳税评估工作,迅速找到并确认行业风险点和突破口。二是研讨风险识别评价标准,对各自掌握的区属重点共管企业的规模、经营状况实时交换信息,互相交流风险等级确定等方面的评价标准。三是采取数据交换和数据分析合作方式,以所得税和各类附加税费为主要抓手开展合作,通过互相深入挖掘风险信息,有效形成各自管辖领域内的闭环管理。(张一飞 张健)

(接第6页)另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进行股权收购中,由于目标公司的股东结构复杂,可能有法人股东,还有自然人股东,在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要求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必须采取一致性税务处理。由于当前对自然人股东能否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不明确,我们建议为推动企业重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应尽快明确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也允许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由于当前对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中涉及收购自然人股权的,还需要从政策层面进行处理,防止特殊性税务重组中自然人股东由递延纳税变免税。《《中国税务报》》

## 明确目标 再接再厉 善作善成

近日,大江东召开国地税合作工作第四次联席会议,国地税双方领导班子及各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全面回顾了上半年合作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了9个主要合作事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一步明确了下半年合作工作思路和计划。会上,双方围绕总局《国地税合作规范(3.0)》的基本内容和落实要求,结合大江东实际,对3.0版10个新增事项的合作方向、目标和落实举措进行积极商讨,并就下半年重点推进实施联合大厅办税服务、合作征收税款、成立联合维护纳税人权益组织、联合开展欠税清理、联合开展大企业税

收风险管理、协同做好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管理、联合开展税收分析、联合开展税收调查等8个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共识。

上半年,大江东国地税在双方的紧密协作和共同努力下,克服了机构新、经验缺、人手少、时间紧的困难,围绕“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目标,打响了国地税合作的第一炮,取得成效1+1>2,成本1+1<2的良好效果。国税局陈炳林局长认为,在后续合作中,要把握好四个方面要求。一是要强化合作意识,主动推进;二是要细化工作举措,推动落实;三是要加强督促检查,保障有力;四是要大力宣传引导,营造

氛围。他希望,大江东国地税能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势头,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管理协同、服务互动,由“两股绳”化为“一股劲”,形成工作合力,乘风破浪,扬帆远航,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地税分局钱凤育局长认为,下半年,双方要继续立足“精诚合作、携手共赢”总体目标,切实把握好《国地税合作规范3.0》各项工作要求,做到进一步提高认识,树好信心;进一步提升质效,加强沟通;进一步提升服务,提高纳税人获得感,再接再厉,善作善成,共同携手提升大江东税务部门形象和站位,更好服务保障集聚区经济建设发展。(分局办公室)

### 滨江区国税局多措并举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一是以营改增为契机,发挥政策导向。利用微博微信、网站等载体,广泛宣传营改增相关政策,鼓励企业优化经营策略,加大有效投资,增加进项抵扣,完善企业创新升级产业链。二是以税收优惠为载体,增强创新动力。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四技”服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培育和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持续创新、领跑行业。三是以精准服务为依托,营造良好环境。主动对接,凡有研发费投入的,特别是对财务核算不健全的中小企业,及时做好“点对点”政策辅导,确保税收优惠“应享尽享”;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加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及时为企业发展及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合力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

(来敏毓)

### 萧山区国税局包保辅导申报初见成效

该局建立健全“联络员包保辅导申报责任制”,逐级进行业务分包,确保落实,明确告知纳税人“有政策业务不清楚找我”、“报表填写有问题找我”、“系统操作不成功找我”等。全局共确定包保联络员39名,包保辅导员6名,专家团成员8名。6月1日以来,包保辅导团队通过上门、电话、微信等方式累计开展辅导服务280多户次。在包保团队主动介入辅导下,成功克服纳税人分布散、业务繁琐等困难,截至6月8日12时顺利全部完成62户申报样本企业的申报工作,申报税款合计3614万元。(宋罕 戴俊)

(接第1页)同比下降5.3%;关税221亿元,同比下降2.5%;出口退税803亿元,同比下降16.6%;受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性翘尾减收的影响,车辆购置税196亿元,同比下降15.5%;证券交易印花税128亿元,同比下降57.4%。

1—7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284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914亿元,同比增长4.4%,同口径增长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5370亿元,同比增长8.3%,同口径增长10.5%。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84957亿元,同比增长7.8%。同期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933亿元,同比增长13%。

财政部表示,今年后几个月,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政策性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等影响,财政增收仍将面临很多困难。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测分析,做好预研预判,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收入平稳增长。(《中国财经报》)



## 享受资源税优惠 企业操作要注意三个要点

某煤炭开采企业因未将应税产品和减免税产品分开核算,导致该享受的税收优惠不能享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该企业拥有9个矿井,其中2个符合充填开采方式开采煤炭,却未将其与其他矿井生产的煤炭分开核算。政策规定,纳税人享受资源税减免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予减税。纳税人享受资源税减免优惠,要符合条件、规范操作、加强沟通,并注意防范相关涉税风险。

**首先,条件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规定:1.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2.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3.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和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减税或免税。

纳税人符合上述条件享受相关资源税优惠的,要进行减免税优惠备案,并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这里要注意的是,纳税人开采煤炭,同时符合上述减税情形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优惠政策执行,不能叠加享受。如上述煤炭企业2个符合充填开采方式开采煤炭的矿井,应按照《国家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公告2015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的要求,初次申报充填开采资源税减税项目时,需要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否则,不得减免税。

**其次,操作要规范。**上述煤炭企业2个符合充填开采方式开采煤炭的矿井,能否享受减免资源税优惠,关键在于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和税务机关的程

序要求进行操作,规范财务和纳税核算,正确计算减免税金,报送有关资料。

其一,分开核算。煤炭企业应按充填开采置换出的原煤数量及销售额申报减税额,并提供相关原煤产量和销量,同时,与其他减税、征税的煤炭分别核算,这是享受充填开采方式资源税优惠的前提。其二,正确计算。煤炭企业应正确计算并申报减免税金额,即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进行计算。这里要注意,应按充填开采置换出原煤的销售额申报减税额,并提供相关原煤产量和销量。其三,报送资料。煤炭企业享受充填开采方式资源税优惠应报备有关资料,有关资料以符合充填开采方式的单个煤矿为单位出具,内容包括充填开采设计的充填工艺、煤炭产量、实施周期和预期效果等。另外,衰竭期矿山报送资料内容包括剩余可采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占原设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剩余服务年限以及进入衰竭期的起始时间等,剩余可采储量、剩余服务年限等数据的计算与审核,应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认可证明等。

**再次,沟通要加强。**对充填开采置换煤炭和衰竭期煤矿的认定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税务机关往往难以独立确认,需要国土资源、矿山管理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防范涉税风险。如上述煤炭企业2个符合充填开采方式开采煤炭的矿井,如何界定充填开采方式和确认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目前认定标准尚不明确,操作规程也未细化,实务中较难把握,而享受相关减免税收优惠又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权限和要求操作,如充填开采置换煤炭认定报告的编制、申报途径和资料报送等。

为此,一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二要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纳税人要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要注意,备案时需报送哪些资料,办理哪些手续,规范哪方面的核算,否则,即使符合资源税减免条件也可能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三要保证税收优惠落地。如果符合减免税条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则应加强内部管理,该编制报告应尽快编制,该分开核算的分开核算,该报送资料的及时报送,使该享受的税收优惠落到实处。 (《中国税务报》)

## 定向增发的所得税处理

近年来,资本市场的税收一直是税务部门关注的热点问题,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也是所得税管理的重点。定向增发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且相对公开发行限制条件较少,成为目前资本市场上重要的再融资方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定向增发案例随处可见。在此,本文对定向增发业务涉及的所得税问题作如下分析。

定向增发,指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向不超过 10 个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俗称定向增发。

### 定向增发的操作模式

定向增发在操作模式上主要有两种:1.直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货币资金,然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用途。如华谊兄弟公告,向阿里创投、平安资管等四家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36 亿,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阳浩瀚、东阳美拉等公司的控股股权。2.将拟交易的标的资产或股权所有者作为发行对象,直接向该特定所有者发行股份,取得标的资产或股权。如山东黄金直接向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部分从事黄金生产的企业股权以及黄金矿业权等资产。

### 附有对赌协议的股权转让如何确认所得

对于第一种模式的定向增发,所得税管理上分为两笔交易,首先是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对于发行方作为发行股份处理;对于股票认购方作为以货币资金投资处理,按实际出资金额作为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后转让该股权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次,上市公司将该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或股权时,按实际交易金额作为收购的资产或股权的计税基础,资产(股权)转让方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当前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交易中,有些特殊交易条款在税务管理上引起了较大争议,如股权转让方与收购方签订有基于目标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补偿协议,俗称对赌协议。对于附有对赌协议的股权转让,转让方如何确认股权转让所得,目标公司某年未能完成业绩目标,实际收到原转让方的补偿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这些问题都属于当前所得税政策的空白区域。

对赌协议可以起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当前政策层面是支持的,从有关案例判决来看,司法

层面也是默认其存在的,但涉及税务处理,却仅在个别税务机关做过个案批复,而且在业界引起了广泛的争论。对于附有对赌协议的股权转让,参照所得税政策中的处理原则及当前管理现状,我们认为:对于股权收购方应当按照历史成本原则,按实际支付的全部收购对价作为收购股权的计税基础;对于股权转让方应该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以收到的对价为基础确认股权转让所得。对于以后未完成业绩目标进行补偿时,实际支付的补偿款按或有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对于目标公司收到的补偿款应该作为当年会计利润计入当年所得额。当前定向增发中对赌协议案例越来越多,涉及金额大,操作上即有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的,也有对股权收购方进行补偿的,而且协议条款也越来越复杂,需要财政部、国税总局及时出台相关的政策进行明确。

### 直接定向增发,如何确定计税基础

对于第二种上市公司直接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资产(股权),资产(股权)转让方可以视为以资产(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转让方可以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将该资产(股权)转让所得可以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股权)按评估价值作为计税基础。

上市公司直接定向增发股份收购目标企业资产(股权)50%以上,可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由于现行的定向增发大多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根据定向增发规则,控股股东增发股份的锁定期不小于 36 个月,其他股东增发股份的锁定期不小于 12 个月,如果收购中股份支付比例不低于交易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资产(股权)转让方可以暂不确认所得,取得的增发股份的计税基础按转让的资产(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中取得的资产(股权)的计税基础按原计税基础确认。

(转第 3 页)

# 营改增后个人保险代理人如何纳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对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个人保险代理人、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相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问题作出明确。

## 税收规定

### 1. 个人代理(经纪)人及佣金的定义

个人保险代理人,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证券经纪人,指接受证券企业的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证券企业以外的自然人。

佣金,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提示:**合法取得佣金的个人代理(经纪)人,与接受其代理服务的单位签订的是委托代理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两者不构成任何雇佣劳动关系。个人代理(经纪)人不具有被代理企业任何类别的员工身份,其取得的报酬是向委托方提供独立的代理、经纪服务后取得的个人劳务报酬,而非工资、薪金等劳动报酬。

### 2. 营改增后增值税及附加的征缴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有偿提供服务(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除外)的个人属于增值税纳税人之一,应当缴纳增值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经纪代理服务,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

因此,前述个人代理(经纪)人以任何支付方式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所有货币和非货币收入及其他经济利益),应按提供经纪代理服务依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还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如果个人代理(经纪)人取得的月销售额未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9万元)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鉴于个人代理人数量多、金额小、流动性强等因素,45号公告规定,税务机关、地税机关可按

规定分别委托支付佣金的企业代征增值税和地方税费。

### 3.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规定

45号公告规定,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的企业,向个人代理(经纪)人支付佣金费用时,可代其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企业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代理(经纪)人相关信息的详细清单,并同时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

**提示:**45号公告规定个人代理(经纪)人取得佣金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符合条件的其他个人出售、出租不动产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的又一个重大突破。

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不得开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企业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不管个人代理(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是多少,都不能免征增值税。如果要享受免税,只能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4. 对两类特定业务规定扣除展业成本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从事代理业务和经纪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按“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支付佣金的单位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在支付佣金时应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规定,从2006年6月开始,对保险营销员取得的佣金中的展业成本(暂定40%)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规定,自2012年10月起,对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中的展业成本(暂定40%)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5号公告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 and 证券经纪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40%),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同时规定,对个人保险代理人 and 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代理人取得的佣金,不执行扣除展业成本后计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案例解析

## ① 应税收入的确定

以1个月内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为一次收入,即在企业计发佣金的当月内,个人代理(经纪)人不论分几次取得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都合并为一次收入征税。

## 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保险、证券企业个人代理(经纪)人分三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步,以每月取得的佣金收入减去实际缴纳的地方税费附加。

第二步,计算并减去展业成本。

计算展业成本应注意计算基数的变化,从2016年8月起,个人代理(经纪)人应以不含增值税的佣金收入减去实缴地方税费后的差额,再乘以40%后的积为展业成本。而此前是以取得的未减去营业税及附加的初始佣金收入为基数,乘以40%后的积为展业成本。

第三步,减去法定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确定费用扣除标准时应注意:以不含税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和展业成本后的余额为计税佣金收入,以此确定费用扣除金额。

信用卡和旅游等其他行业的个人代理人分两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步,以每月取得的不含增值税的佣金等收

入减去实际缴纳的地方税费附加。

第二步,再减去法定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③ 应纳税款的计算

按照税法规定,劳务报酬的基本税率是20%;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5万元的部分,按应缴税款加征五成(实际税率30%);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实际税率40%)。

【案例1】保险企业的代理人刘先生,2016年8月取得佣金收入41200元,应缴税款计算如下:

换算为不含税佣金收入: $41200 \div (1+3\%) = 40000$ (元);

企业代征增值税: $40000 \times 3\% = 1200$ (元);

企业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 \times 7\% = 84$ (元);

企业代扣个人所得税: $[40000 - 84 - (40000 - 84) \times 40\%] \times (1 - 20\%) \times 20\% = (39916 - 15966.40) \times 80\% \times 20\% = 3831.94$ (元)。

【案例2】信用卡企业的代理人张女士,2016年8月取得佣金收入51500元,应缴税款计算如下:

换算为不含税佣金收入: $51500 \div (1+3\%) = 50000$ (元);

企业代征增值税: $50000 \times 3\% = 1500$ (元);

企业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 \times 7\% = 105$ (元);

企业代扣个人所得税: $(50000 - 105)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 9974.80$ (元)。(《中国税务报》)

## 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如何预缴税款

问:甲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7月甲公司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收到预收款3885万元。请问,甲公司应如何预缴增值税税款?甲公司开发的新项目在7月陆续开工建设,若新项目也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应如何预缴增值税税款?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计算方法为:应预缴税款=预收款 $\div$ (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times$ 3%,上述公式中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根据纳税人适用的计税方法不同分别选择,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按11%的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5%的征收率计算;计税方法依据房地产老项目和新项目分别确定,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老项目,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上述日期后开工的新项目,只能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以本题为例,甲公司销售房地产老项目取得预收款后,如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在8月应预缴税款= $3885 \div (1+5\%) \times 3\% = 111$ (万元);如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在8月应预缴税款= $3885 \div (1+11\%) \times 3\% = 105$ (万元)。后期新项目取得预收款,均按一般计税方法,采用11%的适用税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中国税务报》)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修订

## 注意法规新变化 防控退税新风险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46号公告,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原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出口退(免)税企业应主动适应新的管理要求,防控退税风险。

### 变化一:分类评定标准体现了放管结合

新办法仍将出口企业分为4个管理类别,划出一类、三类、四类评定标准,余下的便是二类。通俗理解,一类企业是可以放心的企业,二类企业是正常企业,三类企业是不够放心的企业,四类企业是要重点监管的企业。这在各类企业具体评定标准上有较明显的体现。

一类企业侧重于放。新办法将一类企业区分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评定标准(原办法未作区分)。同时,新办法降低一类企业准入门槛。比如,原办法要求一类企业“上一年度年末净资产大于当年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总额”,而新办法则规定:生产企业指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外贸企业只要求年末净资产大于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6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只要求大于30%。再如,原办法要求一类企业“达到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风险可控的条件”,而新办法删除了这一条,仅要求“出口企业内部建立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三类企业放管并重。原办法将“尚未申报过出口退(免)税”的评定为三类企业,新办法则取消了这一规定——放;原办法规定上年度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评定为三类企业,新办法则规定“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放;原办法规定“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评为三类企业,新办法则表述为“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意味着轻微违规可以不评三类而留在二类——放;原办法对年度管理类别评定后新增的出口企业和“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等级”的企业如何评定类别都未作规定,新办法则规定评为三类——管。

四类企业侧重于管。新办法增加了两条评定为四类企业的标准——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此外,原办法规定“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评为四类企业,新办法则表述为“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体现出国税机关对风险防控的高度警觉。

### 变化二:申请评定一类企业需报送材料

按原办法,不管评定哪类企业,企业都不必填报任何评定资料。而新办法规定:申请评定为一类企业,应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同时,一类生产企业还需填报《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生产能力报告》也是固定格式,报告内容分为5个方面:经营生产场所情况、生产设备情况、产能情况、员工情况、资金流情况,须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实际上就是要求企业自己证明符合“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之条件。

### 变化三:动态调整侧重日常管理

类别评定每年一次,但评定可以动态调整。特定情况下,不必等下年评定,20个工作日内就要降低管理类别。比如原办法和新办法都规定,出口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降级,就要相应降低管理类别。

新办法强化了管理。如果一类、二类企业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就要降为三类。

即使下年再评,新办法也有两条新规定:一是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每年只能按四类、三类、二类、一类顺序逐级晋级;二是四类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原办法规定为2年)。

假设某出口企业评为一类企业半年后,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20个工作日内就降为四类,再过半年又遇上每年一次的类别评定,该企业因降为四类未满12个月,只能继续评为四类企业。值得注意的是,动态调整只有降类,没有升类,(转下页)

##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

一、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提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税务总局2015年制发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发布,以下简称原办法),根据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税收遵从等情况,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措施。对纳税信用好、税收遵从度高的一类、二类企业,简化申报手续,缩短退税办理时限,提供退税绿色通道;对纳税信用差的四类企业,强化管理,从严审核,严防风险。

原办法的施行,有效地提高了管理效率、加快了退税进度,较好地发挥了导向作用,促进了诚信经营,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广大出口企业的好评。

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优化完善退税分类管理办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在原办法施行过程中,部分企业和单位也提出了一些完善办法的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发挥分类管理的导向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税务总局对原办法做了完善,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新办法)。

二、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一是区分不同外贸业态设定一类企业标准。区分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分类标准的针对性。

二是适当提高一类企业占比。为进一步发挥一类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新办法适度降低了一类企业的准入门槛,适当提高其所占比重。

三是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轻资产的特点,新办法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定为一类企业的净资产比例标准,由原办法中的大于100%降低至大于30%,体现了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

四是强化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办法在分类管理上进一步强化

了对诚信企业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企业的惩戒措施。比如,在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中,除考量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外,企业在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分类管理情况也作为评定标准之一,营造让守法者一路畅通的良好氛围。同时,明确被列入部门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直接评定为四类出口企业,让失信者处处受限。

五是进一步加快退税整体进度。新办法将二类、三类企业申报退税的审核办理时限,由原办法的20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1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鉴于一类企业的户数预计将大幅增加,税务机关做好配套服务的工作量也随之加大,为确保税务机关的服务质量不打折、管理手段跟得上,新办法将一类企业的审核办理时限,由原办法的2个工作日延长为5个工作日。总体来说,新办法将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的整体进度。

六是持续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放、管、服相结合的要求,新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在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同时,持续加强事前的预警、事中的审核把关和事后的评估核查,做到不仅放得下、服务好,也能管得住风险。

(《中国税务报》)

(接上页)所以还得再等一年,该企业才有希望升类。但又不能越级评定,所以该企业别指望回到一类,最多只能评为三类。

### 几点提示

各个类别享受的服务待遇不一样,管理措施也不一样。且不说国税机关对一类企业特别关爱——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还建立重点联系制度。仅从服务效率来看,对一类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5个工作日内办结手续;二类企业则为10个工作日,三类企业为15个工作日,四类企业为20个工作日。

因此,出口企业应力争评上一类,确保二类,力避三类、四类,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用要高,若纳税信用下降,管理类别也要相应下降;二是资料要齐全规范;三是要守规矩,如果有违规情形,最多只能评为三类;四是要增强风险意识,只有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才有可能评为一类。

(《中国税务报》)

# 完善红字发票规定 优化发票开具流程

##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随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全面推行，具备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基础条件。2016年3月起，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发票认证，5月起扩大了取消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相应地需要对红字专用发票开具规定中与发票认证相关的内容进行修订。自2016年7月1日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停止使用，需要废止原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管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本公告以完善红字发票规定、优化红字发票开具流程。

## 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规定是什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 三、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 四、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何规定？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 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如何处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中国税务报》）

# 建筑工程分包如何计税

营改增后，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从事建筑工程分包业务如何计税，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建筑工程分包业务以余额为销售额，现结合具体案例作如下分析，供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 同一县(市、区)

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第一条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建筑行业什么情况下可以选择简易征收呢？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转下页）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继续执行农村金融、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邮政代办金融保险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

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7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

三、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四、自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服务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业税应税业务,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上述营改增应税业务,免征增值税。

五、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2016年7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83号)

(接上页)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例如,甲建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3月1日承接M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3月15日),并将M工程项目中的部分施工项目分包给了乙公司。5月31日发包方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价款200万元,价外费用10万元。5月底甲公司支付给乙公司工程分包款50万元。对M工程项目甲建筑公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则5月份应缴纳增值税计算如下: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该项工程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该公司5月份应纳增值税 $= (210 - 50) \div (1 + 3\%) \times 3\% = 4.66$ (万元)。

### 跨县(市、区)

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

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仍以上例为例。甲建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在邻县承接M工程项目,并将其中的部分施工项目分包给了乙公司,5月31日发包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价款200万元,价外费用10万元。当月该项目甲公司购进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10万元;5月底甲公司支付给乙公司工程分包款50万元,乙公司给甲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4.95万元。对M工程项目上述甲公司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则5月份应缴纳增值税计算如下:

当期销项税额 $= 210 \div (1 + 11\%) \times 11\% = 20.81$ (万元)

当期进项税额 $= 10 + 4.95 = 14.95$ (万元)

应纳税额 $= 20.81 - 14.95 = 5.86$ (万元)

在邻县建筑劳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 (210 - 50) \div (1 + 11\%) \times 2\% = 2.88$ (万元)

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 5.86 - 2.88 = 2.98$ (万元)。

(《中国税务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 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更好地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现予重新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略)

2.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略)

3.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略)

(2016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出口税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出口退(免)税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工作。

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所辖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

#### 第二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

**第五条** 一类出口企业的评定标准。

(一)生产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

2.近3年(含评定当年,下同)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3.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

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

4.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5.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二)外贸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近3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2.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60%。

3.持续经营5年以上(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新设立企业的情况除外)。

4.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5.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6.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A级。

7.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近3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2.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30%。

3.上一年度申报从事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出口退税额,大于该企业全部出口退税额的80%。

4.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5.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6.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A级。

7.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三类:

(一)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逾12个月。

(二)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三)上一年度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

(四)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五)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

(一)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

(二)上一年度发生过拒绝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材料、备案单证

## 14 杭州税务 税收法规

等情形。

(三)上一年度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

(四)评定时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或者停止出口退税权届满后未满2年。

(五)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

(六)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七)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

(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C级。

(九)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

**第八条** 一类、三类、四类出口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二类。

### 第三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及调整

**第九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1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评定工作完成的次月起,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实施对应的分类管理措施。

**第十条** 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仅生产企业填报,样式见附件1)、《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样式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县(区)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应于评定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地(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的,县(区)国家税务局须进行初评并填报《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附件3),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审定。

**第十二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主管国税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自发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发生降级的,可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二)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

1.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

2.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

3.被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三)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四)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三类出口企业管理,待

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三类、四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原类别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五)在国税机关完成年度管理类别评定后新增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确定为三类。

**第十四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在评定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时,应根据出口企业上一年度的管理类别,按照四类、三类、二类、一类的顺序逐级晋级,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

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第十五条** 国税机关应提高税源管理部门、纳税服务部门、稽查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纳税评估情况、税务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 第四章 分类管理及服务措施

**第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可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纳税人,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一)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二)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三)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四)属于外贸企业的,出口的货物是从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的供货企业购进。

(五)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

**第十八条** 对二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一)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二)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三)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第十九条** 对三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一)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二)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三)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第二十条** 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

(一)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二)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三)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或视同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都要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四)属于生产企业的,对其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评估。

国税机关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予以核实,排除相关疑点后,方可办理出口退(免)税,不受本办法有关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二)涉及海关、外汇管理局等出口监管部门提供的风险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定期组织对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情况开展风险分析工作,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退(免)税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发现问题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

“出口退(免)税企业”,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照出口企业适用的出口退(免)税办法和经营业态,分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生产企业”,指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外贸企业”,指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一类出口企业”“二类出口企业”“三类出口企业”“四类出口企业”,指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分别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

“上一年度”,指评定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出口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自产的货物。

(二)国内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五)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第15栏(业务类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第19栏[退(免)税业务类型]填写“WMZHFV”。

“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指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传递至国库。

**第二十四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以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管理,现将红字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

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转下页)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二、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2016年8月1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财关税[2016]36号)

附件: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一)符合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动漫企业认定基本标准。(二)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三、本规定所称动漫直接产品包括:

(一)漫画:单幅和多格漫画、插画、漫画图书、动画抓帧图书、漫画报刊、漫画原画等;

(二)动画:动画电影、动画电视剧、动画短片、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科技、军事、气象、医疗等影视节目中的动画片段等;

(三)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平台,以电脑、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的动画、漫画作品,包括FLASH动画、网络表情、手机动漫等。

四、符合本规定第二款标准的动漫企业于每年的9月底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每年的11月底前联合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

五、对已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由文化部负责。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

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动漫企业名单时,同时公布年审合格和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名单。对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取消其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

对于动漫企业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经文化部查实后,将撤销有关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文化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动漫企业应立即补缴在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商品的相应税款。

六、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附后)范围内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该清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内配套产业发展状况及动漫企业的实际需求变化适时调整。海关审核进口商品是否符合免税范围时,以《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所列的商品名称和技术规格为准。凡国务院规定一律不得减免免税的20种进口商品,不在上述免税范围之列。

七、文化部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际免税进口的商品、数量、免税金额及所用于的项目汇总函告财政部,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八、对用于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免税进口的商品,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转第2页)

(接上页)(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3号)第四条附件1、附件2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五条附件1、附件2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略)

(2016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